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房产转让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现金流量风险的举措，是公司近年来的资产清理整合计划的一部分；

2、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2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对《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产质量、降低现金流量风险、盘活资金及提高其使用效益、促进转型升级的举措，符合公司近年的发展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近年来资产清理整合计划的一部分；

2、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